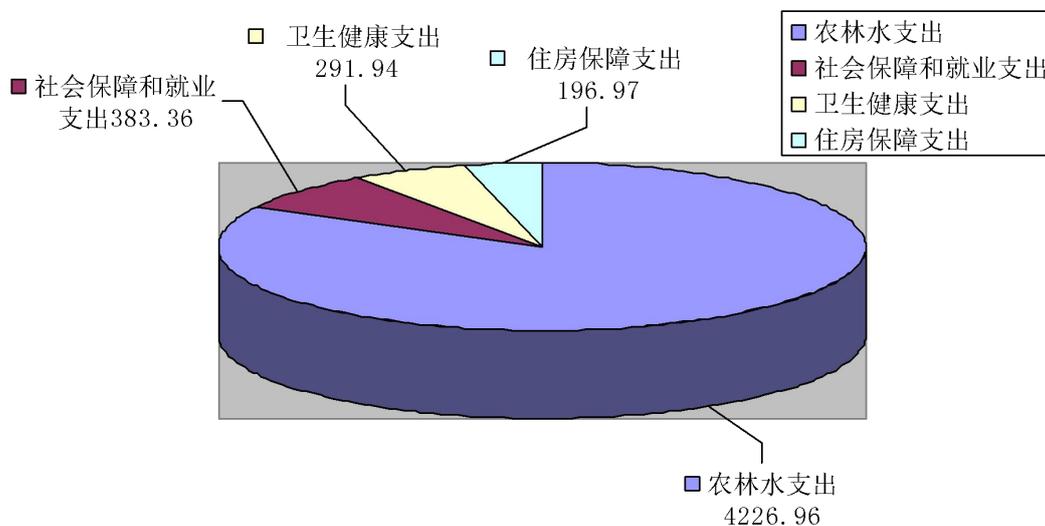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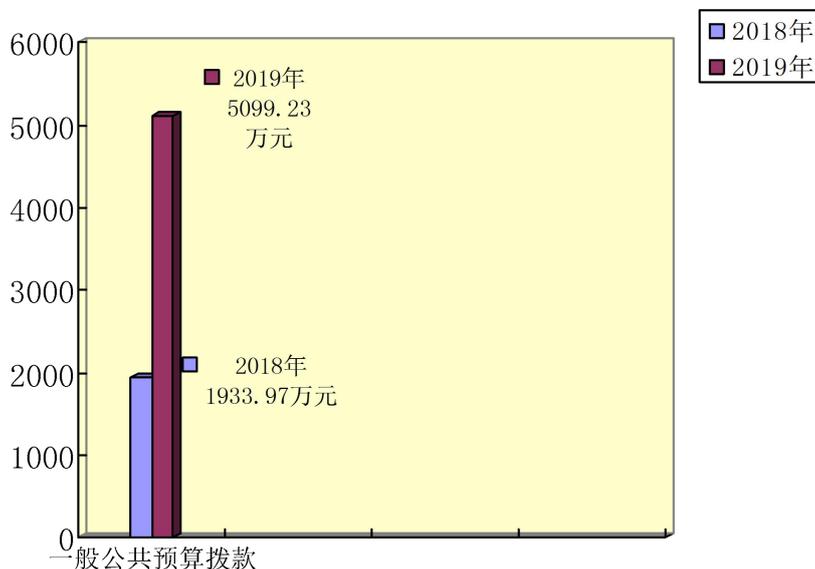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99.2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65.2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县级专项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7.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4226.96 万元，社会和就业支出 383.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97 万元。



二、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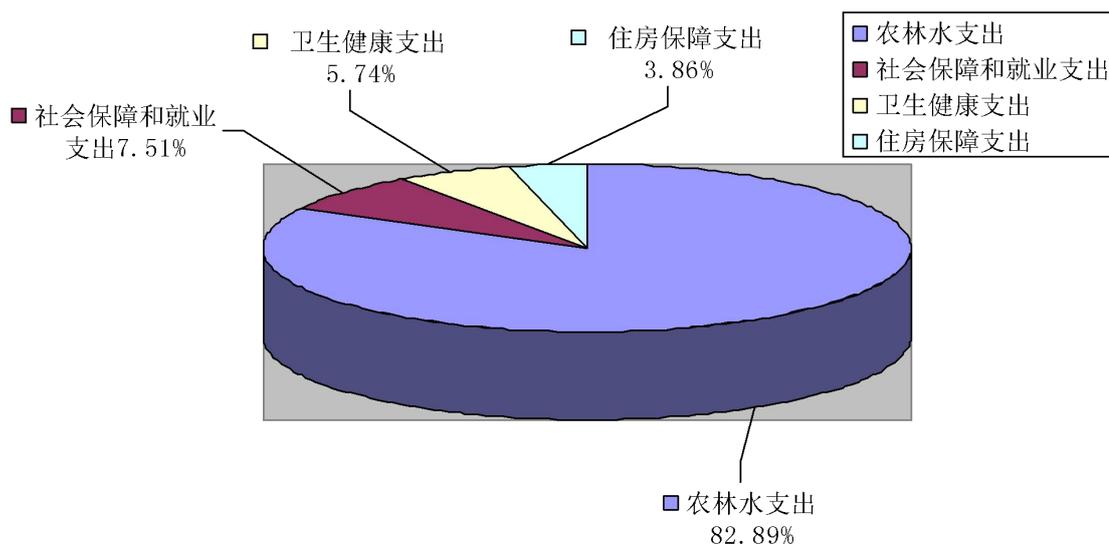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水利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99.2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65.1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213 类）4226.96 万元，占 82.89%；社会和就业支出（208 类）383.36 万元，占 7.51%；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291.94 万元占 5.7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96.97 万元，占 3.8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196.9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2.8 万元，增长 19.98%，主要是人员工资上涨，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三、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13.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88.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9.43 万元，津贴补贴 878.06 万元，绩效工资 35.12 万元，奖金 6.88 万元，养老保险 232.64 万元，医疗保险 291.94 万元，生育、工伤、失业保险 20.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6.97 万元，退休费 129.88 万元，生活补助 16.52 万元。

公用经费 19.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5 万元，手续费 0.04、电费 1.44 万元，取暖费 0.44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0.66 万元，培训费 0.64、劳务费 0.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7 万元。

四、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34 万元，均与 2018 年持平。

五、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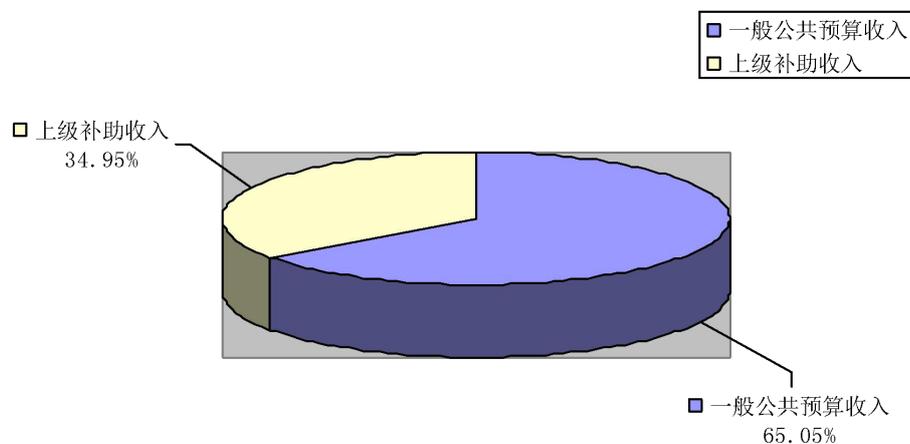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社会 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099.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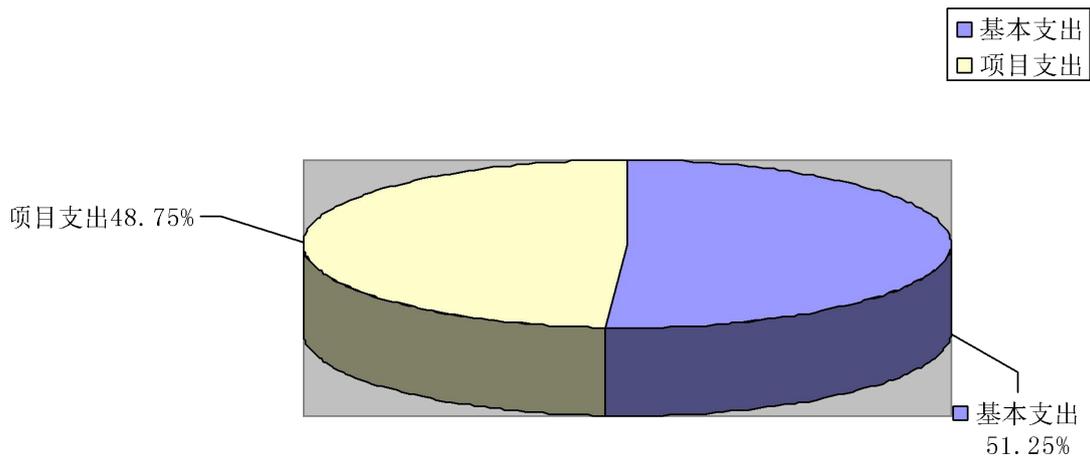
七、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5099.2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7.23 万元,占 65.05%;上级补助收入 1782 万元,占 34.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509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3.12 万元,占 51.25%; 项目支出 2486.11 万元,占 48.7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农林水支出 (213 类) 水利 (03 款)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04 项) 3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33 万元,增长-52.38%,主要是人员工资上涨。农林水支出 (213 类) 水利 (03 款)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 项)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农林水支出 (213 类) 水利 (03 款) 其他水利支出 (99 项) 2019 年预算数 183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782 万元,上升 3564%,主要是提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农林水支出 (213 类) 扶贫 (05 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4 项) 预算数为 601.1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01.1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扎巴镇本康沟旅游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8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98万元,增长9%,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86.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04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 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农村人畜饮水(35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 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3款)其他水利支出(99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 农林水支出(213类)水利(05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4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财政配套养老金20%。

(六) 会 和就业支出 (208 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9 项) :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 社会 和就业支出 (208 类) 其他社社社会保 和就业支出 (99 款) 其他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项) : 反映财政对生育、工伤、失业保险金的补助支出, 主要为 2019 年度财政配套生育保险 0.45% 部分、工伤保险 0.3%、失业保险 0.5%。

(八)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类) 事业单位医疗 (02 项) : 反映财政对职工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主要为在职人员 2019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 11% 部分。

(九) 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 款) 住房公积金 (01 项)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 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主要为在职人员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 12% 部分。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电费、手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2019 年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无部门专业类名词。